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瀚叶子公司炎龙科技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00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2021年1月5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经营业绩于2020年出现大幅下滑,员工大量离职并提起劳动仲裁,业务人员流失,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当立即核实并披露目前对炎龙科技的控制情况,以及炎龙科技目前的公司治理情况、生产经营状态、真实财务状况等,说明前述情况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二、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审慎评估对2020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影响,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妥善做好年度报告披露和审计工作。

三、公司应当针对炎龙科技出现经营风险事项以及应收账款回收进展情况等,核实有关原因,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充分揭示风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如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采取法律手段,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上述监管要求。”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 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06-02号)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11执64号),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2,641,715股股票被司法划转。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划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受让人	划转日期
王珍海	否	62,641,715	18.81%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6日

本次司法划转前,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18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6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二、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2,641,715股于2020年11月19日被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76号公告、2020-066号公告)。根据镇江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11执64号),将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62,641,715股扣划至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珍海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5亿元人民币;

2.结构性存款期限:347天;

3.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近日,东北制药旗下全资孙公司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德药业”)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施德药业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3期B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很低)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34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年化)
起息日	2021年1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0日
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与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方中国工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施德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5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201,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1,102,050.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201,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1,102,050.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

(五)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科达股份”变更为“浙文互联”,公司证券代码仍为“60098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经核实行权/解锁条件,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陈卓等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8,500份;陈卓等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00股。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3、《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回购注销。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经核实行权/解锁条件,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陈卓等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8,500份;陈卓等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证券代码仍为“600986”,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1月12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科达股份”变更为“浙文互联”,公司证券代码仍为“60098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0年10月,公司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6.68%,杭州浙文互联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6.04%。

2020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改选,杭州浙文互联提名/推荐的董事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0年12月,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和发展战略,更好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避免给投资者造成混淆,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科达股份”变更为“浙文互联”,公司证券代码仍为“600986”,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1年1月12日起由“科达股份”变更为“浙文互联”,公司证券代码“600986”保持不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及行权股票来源:108,500份,行权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108,500股。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273.6961万份股票期权、向 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45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8元/股调整为5.27元/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8.145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4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

7、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百孚思2019年度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立传播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华邑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雨林木风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派瑞威行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爱创天杰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9792万元,智阅网络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6562.5万元,数字一百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考核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不低于80%。	智阅网络完成2019年度业绩考核,任职于该子公司激励对象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他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考核,任职于该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条件/解锁条件的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将注销/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2019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2019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可解除当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姚志国、程军、严娟、吕喆外的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

三、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部分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9年6月19日。

2、行权数量:108,500。

3、行权人数:7人。

4、行权价格:5.27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500	3.96%	0.01%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解除限售人数:9人。

2、解除限售数量:108,500股。

3、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500	4.92%	0.0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内行权/解锁条件部分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273.6961万份股票期权、向 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45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8元/股调整为5.27元/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8.145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4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

7、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程军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0.3502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1、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0,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0股。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因部分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考核业绩,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未成就,任职于该子公司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相对应的442,500份股票期权/45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派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之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鉴于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由授予价格2.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24,044,,861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08,927	0.99	-507,500	12,601,427	0.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1,443,434	99.01	0	1,311,443,434	99.05
三、股份总额	1,324,552,361	100.00	-507,500	1,324,044,861	100.00

四、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激励对象严娟、吕喆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